**承包松树林采割松脂合同**

甲方：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民乐村花坪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黄伟就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为充分利用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民乐村花坪经济合作社经村民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民乐花坪村大厂山树林以有偿形式并通过“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将位于大厂山160亩租赁给\*\*\*（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民法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云安区镇安镇民乐花坪村所管辖的松树林，规格为10 厘米以上（包括 10 厘米）的成年松树发包给乙方采割松脂和管理。

二、甲方、乙方双方商议定本合同期为，即\_\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方的村集体所管辖的松树林发包给乙方承包松树林采割松脂，甲方按年出租方式，每年租金人民币\_\_\_\_\_\_元（不含税、涉及税费由乙方承担），大写：\_\_\_\_\_\_\_\_元。

2、在签字当日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租金给甲方。

四、由乙方自行组织采割、保管、运输和出售。

五、乙方采割人员进山工作期间，自觉遵守护林防火的有关规定，同时自愿承担采割风险，保障自身安全。

六、松树采脂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手续办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只负责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包权转让他人。

八、乙方不得进行除承包松树林采割松脂事项外的任何生产经营，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矿等其他行为。

九、在合同承包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发生偷窃破坏事件，甲方协助乙方调查处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金额50%作为违约金和应支付给守约方的损失。

十一、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负担守约方合法维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自双方签字按印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民乐村花坪经济合作社（章）

法人代表：

乙方：

代表(指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